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119号

甘亦俊:

本院受理原告王立虎诉被告甘亦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8000元并支付利息(以8000元为基数,按照年利率LPR4.25%标准,自2015年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起诉之日为3737.21元);二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维权费用2200元。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以上暂合计:13937.21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9月14日上午11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